

2010年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0年9月6日发行的2010年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9月9日开始支付2013年9月6日至2014年9月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0年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 1、银行间市场证券简称及代码：10并高铁债（1080107）；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简称及代码：10并高铁（111062）。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五）债券期限：10年期。

（六）债券利率：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1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八）发行首日：2010年9月6日。

（九）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9月6日为该计息年度

的起息日。

(十) 付息日：2011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一) 计息期限：自2010年9月6日至2020年9月5日。

(十二)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第8、第9、第10个计息年度分期偿还本金。第8个计息年度偿还本金60,000万元，占本期债券发行额的30%；第9个计息年度偿还本金60,000万元，占本期债券发行额的30%；第10个计息年度偿还本金80,000万元，占本期债券发行额的40%。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金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十三)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四) 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

(十五)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分别于2010年10月12日和2010年11月10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六)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发改财金[2010]1966号文件批准发行。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一)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3年9月6日至2014年9月5日。

(二) 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5.18%。

(三) 债权登记日

1、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债权登记日：银行间市场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9月5日。截止至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日终，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证券债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证券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9月5日。截止至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日终，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四) 除息交易日：2014年9月9日。

(五) 付息时间

1、付息日：2014年9月9日，逾期未领的付息款项不另行计息。

2、常年付息：在集中付息期末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三、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本年度票面利率为5.18%。本次付息每10张（面值1000元）的派发利息为51.80元（含税）。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1.4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6.62元。

四、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上市部分

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的部分本期债券，即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托管客户持有的本期债券，其利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该托管客户的开户代理机构按期划付至一级托管客户指定的银行账户。

若债券持有人兑付路径变更，应将新的兑付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兑付路径而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和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二）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营业部向投资者付息。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二级托管客户），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资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资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托管凭证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 须按照元认购网点的规定办理挂失手续, 在集中兑付期结束后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利息。

(4)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 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 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QFII (RQFII) 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 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

企业所得税，由发行人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4年9月30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发行人联系地址（见下文），并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发行人。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千峰南路鸿峰花园10号楼316房间

法定代表人：李同立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新建南路127号贵通大厦十层

联系人：马俊丽

电话：0351-7116370

传真：0351-7116370

邮编：030012

（二）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杨婕、师硕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12层北翼

联系电话：010-63222980/2863

传真：010 - 63222809

邮编：100032

（三）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联系人：李扬

联系电话：010-88170738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联系人：车军

联系电话：0755-25938043

邮编：518031

投资者可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zse.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0年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4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 (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 (地区) 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如有)		
在其居民国 (地区) 地址		
国 (地区) 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 (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 (人民币: 元)		
证券账户号码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